

梅州市公安局文件

梅市公通字〔2020〕199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公安局关于涉成品油走私 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公安局、梅江、梅县区分局，本局各相关部门：

为充分调动人民群众举报涉成品油走私违法犯罪积极性，严厉打击走私和非法运输、储存、加工、销售无合法来源成品油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我市经济和社会秩序，市公安局制定了《梅州市公安局关于涉成品油走私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参照执行。



梅州市公安局关于涉成品油走私违法犯罪 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为充分调动人民群众举报涉成品油走私违法犯罪积极性，严厉打击成品油走私违法犯罪，切实维护我市经济和社会秩序，根据省公安厅、省打私办的统一部署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以及《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通过信件、电话或网络等方式向梅州市公安局举报本市范围内涉成品油走私线索，符合奖励条件，由市公安局给予奖励的单位或个人（以下简称“举报人”）。

与履行打击走私职能有关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举报，不适用本办法。

二、奖励原则和条件

（一）举报奖励的原则

1. 举报奖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实名举报，对于匿名举报的，在破案后能够联系到举报人，且举报人愿意领取奖励的，应当给予奖励。

2. 同一线索由多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多人举报但是举报内容有重大区别，对于案件查处确有不同帮助的，酌情分别给予奖励。

3. 同一举报人在多地多部门举报同一线索的，不重复奖励。

4. 举报人应自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内到市公安局，凭本人身份证明领取奖励，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举报奖励的条件

奖励举报涉成品油走私，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有明确举报对象、具体举报事实；

2. 举报内容未被公安机关掌握，或者公安机关虽已掌握，但是举报人反映的内容更为具体详实且在案件侦破、扩线经营、深挖幕后犯罪嫌疑人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3. 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并据此破获涉成品油走私案件或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

三、奖励范围

（一）提供涉成品油走私的犯罪嫌疑人及在办涉成品油走私案件的在逃嫌疑人线索；

（二）提供涉成品油走私的船舶（含“三无”船舶）、车辆（含粤港、粤澳两地牌车辆，下同）线索；

（三）提供涉成品油走私的油库、油罐线索；

（四）提供涉成品油走私的“黑油站（点）”、流动“黑油车”线索；

（五）提供非法“红油”脱色工具、设备线索；

（六）提供其它涉成品油走私的重要线索。

四、奖励标准

举报线索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予立案（或其他行政执法部门立案，下同），按该案查获成品油变价收入的 10%以内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下同）。除此之外，按以下标准对举报人予以追加奖励：

（一）举报涉成品油走私犯罪团伙线索，经查证属实并追究刑事责任，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奖励 5 至 10 万元；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的，奖励 10 至 20 万元；案情特别重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的，奖励 30 万元。

（二）举报涉成品油走私的船舶（含“三无”船舶）线索，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立案并予查扣的，按船舶吨位大小给予奖励，50 吨以上（含）的给予 5 万元/艘奖励，50 吨以下的给予 2 万元/艘奖励。

（三）举报涉成品油走私的车辆线索，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立案并予查扣车辆的，按车辆载重量给予奖励，10 吨以上（含）的给予 1.5 万元/辆奖励，10 吨以下的给予 0.5 万元/辆奖励。

（四）举报涉成品油走私的油库、油罐线索，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立案并予查封的，查封油库给予 2.5 万元/个奖励，查扣油罐给予 0.5 万元/个奖励。

（五）举报涉成品油走私的“黑油站（点）”、流动“黑油车”线索，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立案并予查封（扣）的，给予 1 万元/个“黑油站（点）”奖励，给予 0.5 万元/辆“黑油车”奖励。

（六）举报非法“红油”脱色工具、设备线索，经公安机关

查证属实、立案并予查扣的，给予 2 万元/台（套）奖励。

五、附则

（一）各县（市、区）公安机关应当参照本办法，完善举报记录、奖励申请、奖励通知、奖励发放等制度。

（二）公安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为举报人严格保密，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信息、举报内容和奖励金额等情况，违者按相关规定严处。

（三）本办法由梅州市公安局负责解释。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试行，有效期 3 年。

抄送： 本局领导。

梅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

2020 年 8 月 18 日印发
